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2

方案规划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

政治事务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2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3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4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4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5
次级方案 6.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	6
授权文书.....	7

* A/59/50 和 Corr. 1。



总方向

2.1 本方案的总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协助争端或冲突介入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本组织各项决议和平解决分歧，并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通过预防性外交和调停来防止冲突发生。本方案的工作方针已在大会有关决议和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各项授权中作了规定。在秘书处内，本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政治事务部承担。

2.2 实现本方案各项目标的是战略围绕着六个次级方案拟订的，包括单独列为一个次级方案的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有待执行的活动涉及预警；预防性外交；调解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选举援助；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等决策机关提供实质性支助、以及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角色。这些活动是政治事务部的核心职能，共同组成了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及建设和平综合办法中相辅相成的各部分。

2.3 政治事务部将继续努力加强本组织通过预警、斡旋和非军事措施防止争端升级为冲突、以及解决现有冲突的能力，同时充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遵行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部管辖事务的原则以及尊重同意原则，这是此类努力成功的关键。政治事务部还将按照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准的方式，致力于提高该部在建设和平各政治方面的能力。

2.4 作为反恐怖主义事项的牵头部门，政治事务部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秘书处其他有关部门一道，合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2.5 依照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还将特别注意在本方案的工作中纳入两性平等的观点。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本组织的目标：通过和平手段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处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国际社会认识和处理冲突局势及参与解决冲突的能力得到加强	(一) 以和平手段处理冲突局势的比例提高了
	(二) 100%回应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关于预防性行动的要求
	(三) 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会员国数目

战略

2.6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各区域司，即非洲一司、非洲二司、美洲和欧洲司、亚洲和太平洋司承担，政策规划股将提供协助。为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政治事务部将推动以一个更加有效和连贯的回应方式，帮助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并迎接危机或冲突后国家所面临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挑战，具体包括：(a) 及时对新的冲突局势作出反应；(b) 及时和准确地提供信息、分析和政策备选方案；(c) 提出可由联合国系统实行的措施建议；(d) 为秘书长旨在促进和平解决各区域敏感局势的斡旋活动安排和提供实质性支助；(e) 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能力；(f) 向特别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指导；以及(g) 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能力和专长，以便更加有效地应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本组织的目标：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提高要求得到援助的会员国实行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秘书处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加强会员国以透明和可问责的方式安排选举的能力	完全有能力安排和举办选举的国家选举管理机构的数目增加了
------------------------	-----------------------------

战略

2.7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选举援助司承担，该司牵头负责联合国的所有选举援助活动。为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选举援助司将以一种及时、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关于安排和举办选举活动的国际专长，包括在和平谈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任务中提供关键性指导和支助。该司将评估在请求国举行可信选举的条件和需求。根据评估结果，该司将作出战略性答复并提供执行指导，包括在建立和加强选举管理机构方面提供技术合作和专家咨询。为此，该司将与国家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期促使各项国际标准得到一贯执行。该司将拟订这个领域的各项技术参数和最佳做法。该司还将在设立和平行动选举部门以及在根据授权安排选举方面提供指导。依照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该司将向部署到位的联合国选举观察员提供支助。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本组织的目标：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和有效决策提供便利。

秘书处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及时且按正确程序举行会议	(a) 安全理事会成员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对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b) 提高对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有关信息的利用	(b) 在线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阅读页数及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浏览次数增加了
(c) 妥善落实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	(c) 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确定的时间表, 在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下建立监测机制

战略

2.8 本次级方案的责任由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承担, 该司将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特别是制裁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和军事参谋团提供咨询和实质性服务, 方式如下: 及时印发会议文件和往来信函; 有效协调各类会议; 依照《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决定和以往惯例, 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提供指导; 向专家监测组和专题小组提供支助; 规划和安排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及其附属机构主席承担的任务; 研究和分析安理会实施的强制性措施或制裁的执行情况成效和影响; 与“聪明”制裁概念有关的宣传和咨询; 以及帮助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逐步形成的程序、惯例和工作方法。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本组织的目标：完成剩余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秘书处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有能力履行它们的非殖民化任务, 并推动 16 个剩余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至少 95% 的会议文件按时提交

战略

2.9 本次级方案的责任由非殖民化股承担，该股将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大会提供支助。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以《宪章》第十一至第十三章、以及大会第 1514 (XV) 和第 1541 (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为指导。

2.10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将继续审查尚未行使自决权利的所有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依照《宪章》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寻找适当方式执行《宣言》。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改善与管理国在非殖民化进程各个阶段的合作。委员会将研究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还将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举办年度区域研讨会，并派团访问非自治领土。委员会将继续争取全世界支持非殖民化进程，并就其议程中的各项问题拟订建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11 为支持上述立法机构、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将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实质性支助，包括：在委员会在年度会议上审议 16 个剩余的非自治领土情况的过程中；在筹备和举办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轮流举办的研讨会期间；在进行访问任务期间；以及在开展任何其它活动来执行经授权的委员会工作方案当中。还将协助委员会改善同管理国的合作、保持与非自治领土代表的联系、以及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以便进一步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和彻底终结殖民主义。支助行动将包括密切跟踪非自治领土的事态发展，开展研究和编写工作文件、报告及分析性简报材料。此外，将与新闻部合作编制与非殖民化有关的新闻材料，包括出版物和视听节目，并传播给广大受众，以提高国际社会对非殖民化问题的认识，动员国际上对彻底根除殖民主义的支持。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本组织的目标：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秘书处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 | | |
|---|---|
| (a) 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将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加强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 | (一) 国际社会关于本方案目标的对话、承诺和支助持久不息
(二) 派驻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民间社会组织数量增加了
(三) 联合国网站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浏览页数增加了 |
|---|---|
-

战略

2.12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承担。大会于 1947 年首次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并在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 号决议中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将为委员会的审议和年度工作方案提供实质性技术支助。还将协助委员会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以巴和平协定。还将协助委员会动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包括技术合作，例如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的年度培训方案。和平进程可望导致以谈判方式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联合国的支助行动将持续到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具有国际合法性且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时为止。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将召开各类国际专题会议，以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并推动有关方面，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对话。此外，为了同一目的，委员会将指导编制和更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材料和资源，包括出版物、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和联合国网站。

次级方案 6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本组织的目标：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朝着和平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方向迈进。

秘书处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参与者再次作出同步迈向持久和平的保证	(a) 冲突介入方增加谈判次数
(b) 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调动资源	(b) 增加可供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资源
(c)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协调一致的回应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实施的项目和活动数量

战略

2.13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是依照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13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8 号决议设立的，在前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充分响应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调集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在后一项决议中，大会欢迎任命特别协调员。特别协调员担任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的联系人，包括和平进程的社会的经济方面及联合国提供给约旦、黎巴嫩、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相关发展援助的联系人。

2.14 特别协调员将与有关行为体探讨制订支助中东和平进程的方式，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回应，包括对谈判方和会员国有关和平进程的外交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特别协调员还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紧密协调，制订并提出关于外交、法律、社会经济和安全问题的建议，作为联合国对中东会谈及相关磋商的外交投入。特别协调员将继续在正式和非正式协调机制中发挥牵头作用，在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向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提供指导和支持。今后将更加重视把政治进程和支撑并加强这一进程的社会经济状况联系在一起。

授权文书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九十九条

大会决议

- 47/120 A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 47/120 B 和平纲领
- 52/12 A 和 B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 55/161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57/5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 57/26 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
- 57/32 各国议会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57/35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57/37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57/40 联合国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57/41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57/4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57/43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57/44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 57/4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57/4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57/48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57/156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57/15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57/296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57/298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57/337	预防武装冲突
58/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58/1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58/21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58/8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58/85	格乌乌阿摩集团[格鲁吉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58/86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58/109	西撒哈拉问题
58/239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58/24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所定任务的决议

1196(1998)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关于必须加强军火禁运作为减少可用于武装冲突的军火的手段）
1197(1998)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关于联合国有必要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的主动行动, 并加强联合国和区域与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协调）
1208(1998)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关于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209(1998)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关于必须阻止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
1318(2000)	安全理事会关于确保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尤其是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千年首脑会议宣言
1366(2001)	预防武装冲突

次级方案 2**选举援助****大会决议**

58/180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次级方案 3**安全理事会事务**

《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第七、第十二（乙）、第十五、第二十四、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和第五十条

大会决议

686(VII) 使国际习惯法的证明材料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

55/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8/24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之附属机构的组成和职责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1373(200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535(200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振兴

次级方案 4**非殖民化****大会决议**

1514(XV)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41(XV) 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按照宪章第七十二条(辰)款索要之信息的指导原则

1654(X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621(XXV) 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纲领

52/220 与 1998-199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55/146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8/102 非自治领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

58/103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58/10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58/105 会员国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58/10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58/107 托克劳问题
- 58/10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 58/109 西撒哈拉问题
- 58/110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 58/11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58/511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
- 58/526 直布罗陀问题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决议

- 3376 (XXX) 巴勒斯坦问题
- 32/40 B 巴勒斯坦问题
- 34/65 D 巴勒斯坦问题
- 38/58 B 巴勒斯坦问题
- 46/74 B 巴勒斯坦问题
- 58/1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58/19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次级方案 6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

大会决议

- 48/213 支援巴勒斯坦人民
- 49/88 中东和平进程